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交易信息发布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交易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建设工程交易工作，充分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场地资源，确保交易活动按约定的时间、地点正常进行，维护各方权益，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要求，现将建设工程交易信息发布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各项材料齐全，具备招标条件后再进行招标，严禁不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发布信息进行交易。

二、平台自 2022 年 6 月 6 日 0 时起，针对自治区本级建设工程项目的交易信息（招标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、资格预审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、招标文件、答疑澄清文件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），于北京时间 12:00 之前提交至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信息，由工作人员于当日发布；北京时间 12:00 之后提交的交易信息，于次日发布。

三、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应对相关交易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严禁上传或发布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应公开的涉密信息和个人信息；严禁随意补充、变更（除澄清、修改、答疑等客观原因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）。

特此通知

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2年5月31日

